广 西 测 绘 学 会

桂测学发[2023]24号

关于组织参加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 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至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;并于同期 (11 月 21 至 24 日) 举办 2023 年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冬季定向越野邀请赛。请各单位积极 组织有关人员参加。

联系人: 李云; 联系电话: 0771-5623384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关于召开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 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 交流会的通知 (二号)

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文件

中南测信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召开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 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的通知

(二号)

中南分网各省(区)测绘科技信息站(测绘学会)、海南省各有关测绘单位:

根据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工作计划安排,原定于2021年召开的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,因疫情影响推迟召开。现定于2023年11月20日至2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韦豪温泉大酒店召开,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- 1、会议时间: 2023年11月20日至22日 2023年11月20日下午报到,21-22日开会
- 2、会议地点: 韦豪温泉大酒
- 3、会议地址: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

二、参会人员

- 1、中南分网各省(区)测绘科技信息站(测绘学会)主要负责人;
- 2、中南分网各省(区)测绘科技信息站成员单位代表;
- 3、中南分网各省(区)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会员单位代表:
- 4、受邀的行业专家学者;

5、全国测绘科技信息网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征文作 者和优秀论文发言代表。

三、会议主要内容

- 1、领导、嘉宾致辞;
- 2、优秀论文颁奖表彰;
- 3、专家专题报告;
- 4、优秀学术论文交流;
- 5、中南分网第三十六次学术信息交流会会议交接。

四、会议费用及要求

- 1、本次会议由海南七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办。
- 2、住宿费用自理。此次协议住房在韦豪温泉大酒店,标间和单间价格均为420元/间/天。
- 3、会务费900.00元/人(大写:人民币玖佰元整),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至海南七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。
- 4、中南分网各省信息站网费按原约定的数额30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叁仟元整),请于11月1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至海南七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。
- 5、各省信息站(测绘学会)、各有关测绘单位请于11月10日前参会 回执发送至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邮箱(chxh2009.cool@163.com)。
- 6、请各省区组织参会代表集中前往,参会人员的航班(车次)请于11月10日前填报"会议代表交通信息回执"(附件2)并电邮至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(chxh2009.cool@163.com)。个人行动,不便接送,敬请谅解。
 - 7、会务公司账户资料:

单位名称:海南七仙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丽晶支行

账户: 46050110136300000575

汇款时请备注: 汇款人姓名+中网会议/年费+省份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会议酒店: 韦豪温泉大酒店(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)

2、会务公司:

谢珊婷 15120929988 李长福 17766964237

3、大会筹备组:

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联系人: 崔贵彦 18608992582、刘 琼 13637568345

姜 立 13086052406、杨舒雅 19808941992

电子邮箱: chxh2009.cool@163.com

韦豪温泉大酒店

联系人: 杨舒雅 19808941992

黄 芳 13976802333

附件:

- 1、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参会人员回执表
- 2、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会议代表交通信息回执



附件1:

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名称:

领队姓名: 手机:

2023年 月 E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职务/职称	手机	住宿		工业	夕计
					手 机	单间	标间	天数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
注:请各省代表务必确认住宿房间数量及房型(此表格可复印加页)

附件2:

中南分网第三十五次学术信息交流会会议代表交通信息回执

序号	姓 名	单位	航班号/车次	到达日期及地点	出发~到达时间	手 机	备 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注: 本表由各省领队统一填报(此表格可复印加页)